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下午三時正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有關關連人士將貸款資本化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以投票形式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1. 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841,745,455股新股份	2,102,448,000	99.94%	1,260,000	0.06%
2. 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142,254,545股新股份	2,102,878,000	99.94%	1,260,000	0.06%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22,875,700股股份。

就股東特別大會第1項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

- (i) 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為8,751,021,700股；
- (ii) 放棄投票為71,854,000股；及
- (iii) 僅投反對票為零股。

如該通函所載，李先生、GG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合共71,8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1%)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他們均須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22,875,700股，而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投票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零。如該通函所載，JT及其聯繫人士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由於JT及其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盛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盛良先生及郭大濱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偉聲先生、焦智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登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